**新竹市113年竹塹明志獎暨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計畫**

113年3月1日府教社字第1130041357號函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教師專業精神，表揚樂在教育並且會不斷自我調整、思考、溝通、能為學生設想的好老師。

二、推薦對象及標準：

（一）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校長服務本市**滿三年（不含幼兒園及長期代理教師部份）**，且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一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**三年考（績）核**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，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：

1.默默耕耘，盡心盡力，從事教育工作有具體成效，且受家長、學生及大多數教育工作人員尊敬者。

2.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。

3.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、改進或創新、發明，有具體成效，足資推廣者。

4.推行各項教育活動或有關教務（導）、訓導、輔導、總務工作有卓著貢獻者。

5.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者。

 （二）具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不得推薦：

1.曾體罰學生。

2.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

3.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。

4.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
5.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
6.於不適任教師、校長處理程序中。

7.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

8.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
9.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

三、推薦程序、送件及名額：

1. 校長部分：由市府、新竹市家長聯合會、新竹市家長會長協會及新竹市教　　師會各推薦1位，其名額不納入各校「特殊優良教師」遴選。
2. 教師部分：由校長召集各處室主任、學年代表、教師暨家長代表，組成遴選委員會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推薦，**每校請以每50名教師推薦1名方式推薦（以此類推，未滿50名教師以50名計算**），初選會議紀錄應隨同推薦表附送（未附送者退件）。
3. 填妥**推薦表（附表一，一式4份(含1份正本，3份影本)），校長簽章後**，**於113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**薦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彙辦。

**四、遴選方式：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委員由市府聘邀校長代表、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及本府教育處督學等各3名委員組成。**

1. **特殊優良教師：各校於113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依第三點規定推薦「特殊優良教師」，報本府審查。**
2. **竹塹菁師獎教師：由市府聘邀審查委員以資料審查及實地訪查（或線上訪談）（含學生訪談）等方式遴選出「竹塹菁師獎」12位教師及1位校長。**
3. **竹塹明志獎教師：經審查委員會議討論，由『竹塹菁師獎』中遴選出6位『竹塹明志獎』。**
4. **教育部「師鐸獎」候選人：本府得於竹塹明志獎得獎教師（2名）及幼鐸獎得獎績優人員（每年1名，得從缺），經本市遴選會議（含幼鐸獎評委4名）從中評選出2位「師鐸獎」候選人代表本市參與翌年度教育部「師鐸獎」全國選拔。**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**凡曾接受本計畫各獎項表揚之教師，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。另本計畫之菁師獎、明志獎獲選教師，於表揚時須為本市在職或退休教師。**

（二）**各校推薦教師特殊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資料，請於訪視當日提供委員查閱。**

1. 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初選推薦教師參加，若未經初選逕行指派或輪送，經查屬實，除追究校長責任外並取消該教師受獎資格；被推薦當選者之資料若有不實，經查屬實，應註銷資格追繳回獎狀，情節重大者並上網公告周知。
2. 各校獲獎教師得獎後，倘發生第2點不得推薦之情形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予以取消得獎資格並函請服務學校協助追回相關獎項之獎勵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各獲獎教師以最高獲得獎項額度辦理獎勵***。***

（一）各校依規推薦之**「特殊優良教師」**，於本市教師節表揚大會參加表揚活動（獎狀1紙）外，並頒給***獎勵金1000元***（提貨券）及予**嘉獎2次**之獎勵（教師者由服務學校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）。

（二）經本府核定為**「竹塹菁師獎」教師**，除參加教師節表揚大會表揚活動（獎狀1紙）外，並頒給***獎勵金2000元***（提貨券）及予**記功1次**之獎勵。

（三）獲選為本市**「竹塹明志獎」教師**，除接受教師節表揚（獎牌1座）外，並頒給***獎勵金5000元***（提貨券）及**記功1次**之獎勵。

七、承辦本案工作人員及訪視委員依「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予以敘獎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